

# 贵州省沙子哨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沙狱减字第 210 号

罪犯廖卫星，男，1987年9月10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普安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2023年4月10日，贵州省普安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2)黔2323刑初18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廖卫星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（刑期自2022年3月21日起至2026年3月20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5月19日投入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改造；2023年7月4日调入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廖卫星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廖卫星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(已全部缴纳) (法院执行情况:全部履行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 年 5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；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；共获得 2 个表扬、1 个物质奖励。

违规及扣分情况：2023 年 8 月 31 日该犯 2023 年 08 月劳动定额 5632，完成 4445，未完成劳动定额 21.07%扣分 6.32 分；2023 年 11 月 30 日该犯 2023 年 11 月劳动定额 7040，完成 6539，未完成劳动定额 7.11%扣分 2.13 分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，罪犯廖卫星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廖卫星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廖卫星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(公章)

2025年9月28日